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伍仟万元整、国内保理额度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军悦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

公司计划为上述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之控股一级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拟与宜昌国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东土宜昌拟将注册资本由 21,500.00 万元增加至 22,942.953 万元；本次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4,700 万元，由增资方国华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东土宜昌新增注册资本 1,442.953 万元，其余 1,557.047 万元计入东土宜昌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若存在合同约定的涉及回购义务情形，国华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飞讯数码连带回购国华公司持有的东土宜昌全部或部分股权，依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资事项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认定为金融负债。

同时，公司、飞讯数码和东土宜昌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飞讯数码和东土宜昌就《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应向国华公司承担的义务互负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飞讯数码和东土宜昌按合同约定应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增资前，公司对东土宜昌的出资额为 19,750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91.86%。公司拟放弃对东土宜昌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土宜昌的股权比例将由 91.86% 下降至 86.083%，东土宜昌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